

投资账户说明书

投资账户说明书——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股票型投资账户，以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辅之以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产品的投资；并在组合层面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投资目标和风险管控。本账户的投资对象为各类证券、资管产品、基金、委外专户等监管允许的载体。

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权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同时辅之以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产品的投资，并在组合层面进行动态配置。

本投资账户将适应市场的变化，全面分析市场的机会和风险来源，积极进取、灵活配置。同时，本投资账户将秉承价值投资、审慎投资的理念，将风险控制作为重要的指导原则。其中：

流动性资产主要是指：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流动性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是指：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委托专户、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金融产品主要是指：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类保险资管产品等金融产品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权益类资产主要是指：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委托专户等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本投资账户旨在追求中长期收益稳健、并尽力管理下行风险，实现投资账户的长期稳健增长。

三、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一）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低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 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二)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单一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0%。

(三)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75%。

(四)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账户净资产的 95%。

(五) 本投资账户不得将账户资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六) 本投资账户不得将账户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其他禁止。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年度 CPI+300bp

此基准为费前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与预期回报水平不代表实际收益水平；同时股票型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在短期中可能存在较大的回撤。

五、账户估值方法：

(一) 所投资的净值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该产品 T 日（T 日暂停估值的以最近一日）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二) 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三) 拟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但仍未上市的金融工具按照面值估值。

(四) 未上市交易的转债等债券按照成本价加应收利息的方式估值。

(五)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4. 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日计提。

(六) 银行存款以日末余额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七）银行结构性存款存在单位净值的，以最近一日披露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银行或其他代为计算机构公布的该公允价值估值。

（八）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未分配的收益在未转为份额或未赎回时按日进行计提，赎回时以实际收到的现金计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九）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价值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T日基金单位净值（T日无单位净值的，以对应基金最近一次基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红利分派时，分派红利于基金除权日下一日计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十）通过交易所购买的基金按照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遇该基金停牌且该基金停牌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影响基金单位净值事项时按照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停牌以来发生重大影响事项时，按照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估值；同一基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所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交易所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估值。

（十一）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票、权证，按照估值基准日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当日停牌的，按照“行业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十二) 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十三)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十四) 逆回购以持有成本加每日应计利息估值。

(十五) 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有预期收益率的，以持有成本估值，在产品计息期间，根据该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和持有成本按日确认利息收入；无预期收益率的，以最近一日披露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产品净值不披露的，以持有成本估值。

(十六)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估值。

(十七)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流动性管理方案：

如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部分第 2 条所述，“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低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该投资比例限制可以满足日常的流动性管理要求。如遇重大或极端流动性事件，本投资账户可以通过交易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产品或是暂停大额赎回等机制满足极端流动性管理要求。

七、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业绩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的管理风险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是影响本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九、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十、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我公司申请增加的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和我公司现有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均依据相关法规设立，符合保监会对于账户的规定和对于业务独立性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增加的平安天玺优选投资账户是我公司依照保监会相关规定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我公司投连产品投资账户均拥有独立的资金账户，独立的证券交易账户，以及专门的投连交易申请系统来管理投资账户的资金。该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

（二）投资账户的投资管理人员是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和传统产品账户管理的人员。对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都有专门制定的账户运作指引来指导，各账户的投资决策在该指引的约束下，由各组合经理独立制定资产配置策略，并组织实施。

（三）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采取公平交易原则，各账户的交易均遵守公司的风控和交易指引。

（四）投资账户的财务核算与传统产品账户，以及不同类型的投连投资账户独立，并每年披露经独立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保监会对投连产品监管的要求。